

南雄市水口镇下楼村、石庄村、长圳村环境连片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盖 章 ）：南雄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盖 章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盖 章 ）：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1、工程概况	1
2、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4
第一章、投标须知	5
1-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5
1-2、招标范围	5
1-3、施工工期	5
1-4、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
1-5、工程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机械要求	6
1-6、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勘察	7
1-7、招标答疑	7
1-8、投标报价的编制	8
1-9、拦标价的确定	9
1-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
1-10.1、一般要求	9
1-10.2、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的编制要求	10
1-10.3、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11
1-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	12
1-12、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3
1-13、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3
1-14、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13
1-14.1、评标委员会	14
1-14.2、开标	14
1-14.3、标书评审	14
1-14.4、评标定标办法	15
1-14.5、废标及无效标书	17
第二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9
2-1、工程承包方式	19

2-2、工程结算原则	19
2-3、工程付款办法	22
2-4、其他	23
第三章、中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26
4-1、投标保证金	26
4-2、履约保证金	26
第五章、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27
5-1、工程的技术要求	27
5-2、招标工程的设计文件	27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28
第七章、招标文件的附件.....	29
格式一 各项承诺书一览表	29
格式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31
格式三：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32
格式四 投 标 函	33
格式五 工程项目总价表	34
第八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工程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建设单位	南雄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2	工程名称	南雄市水口镇下楼村、石庄村、长圳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3	建设地点	南雄市水口镇下楼村、石庄村、长圳村
4	建设规模	下楼村、石庄村、长圳村各新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污水处理量30吨/天(包括购置垃圾桶100L、200L的各200只、环卫运输拖拉机2辆、不锈钢垃圾桶70套等)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治理资金
6	计划总投资	约117万元
7	设计单位	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	监理单位	待定
9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安全文明施工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2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必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p>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正式启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通知》(粤建市函【2015】1466号)文要求,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建开始之日起将被广东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锁定,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解锁。</p> <p>广东省以内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临时执业建造师已按</p>

		<p>规定办理延续注册申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临时执业建造师已按规定办理延续注册申请)。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韶关市以外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登记备案文件。且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人为登记备案表中驻韶负责人或驻韶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为登记备案表中成员。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p> <p>按照韶检发[2013]96号《关于实施〈韶关市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施办法〉的函》的要求,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开标前必须向本企业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或者南雄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取得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投标单位如需向南雄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的,请登陆南雄市人民检察院网站“检务公开”栏目【http://www.gdxx.gov.cn/website/deptwebsite/0899/Index.jsp】下载最新的查询表格,查询的具体要求和时限等事项已变更,若有疑问请咨询:0751-3936124)。</p>
14	评标定标方法	合理低价评标法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5人,从南雄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投标文件组成	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标标书,各壹份正本、伍份副本。
1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2万元(从投标人的企业注册地的投标法人开户银行的帐号划出)。招标人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南雄市水口财政所

		<p>开户银行：<u>南雄市水口信用社</u></p> <p>银行帐号：<u>80020000001776197</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截止时间为：<u>2015年11月7日17时00分。</u></p>
18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5%（在合同签订之日前7天交付）
19	工程款支付保函	同等履约保证金数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供）
20	工程上限价	详见本招标文件“1-9、拦标价的确定”
21	合同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22	工程款支付	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2-3”项
23	工程质量保修金	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同类工程综合定额等规定执行
25	招标单位联系人、联系方法	<p>南雄市水口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邓先生</p> <p>电话：13602910508</p>
2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方法	<p>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邹代锋、张伟英</p> <p>电话：0751-8616600</p> <p>传真：0751-8616600</p> <p>电子邮箱：jsgszbb@163.com</p>

2、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1	公告时间	2015年11月6~12日
2	投标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同时购买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	2015年11月13日, 9:30~11:30, 14:30~16:00 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住建局五楼)
3	书面招标答疑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2015年11月20日, 上午10:00前 韶关市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市工业东路24号东枫花园二期A座二层)
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2015年12月9日, 上午9:00~9:30 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住建局五楼)
5	开标时间、地点	2015年12月9日, 上午9:30 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住建局五楼)

第一章、投标须知

南雄市水口镇下楼村、石庄村、长圳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1999 年 8 月 30 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第 30 号令，2003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2003 年 4 月 2 日）、《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2005 年 2 月 28 日）以及《韶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2005 年 8 月 15 日）等有关法律、法规，该工程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本次施工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由有关监督部门对整个招标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指导。

1-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建设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勘察单位： /

1.3、设计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监理单位：待定（若无，则由招标人行使其权利并承担其义务）

1.5、工程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工程规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合同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其它说明：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出示 已办理报名手续收款凭证原件； 购买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收款凭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帐单（或电子回单）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的财务收据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2、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

2.1.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3、施工工期

3.1、本工程要求的施工工期要求：90 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

部招标工程。

3.2、施工工期从中标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中标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1-4、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4.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正式启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的通知》（粤建市函【2015】1466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建开始之日起将被广东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锁定，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解锁。

广东省以内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执业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临时执业建造师已按规定办理延续注册申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临时执业建造师已按规定办理延续注册申请）。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韶关市以外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登记备案文件。且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人为登记备案表中驻韶负责人或驻韶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为登记备案表中成员。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

4.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名，若不足 3 名时，应重新组织报名，其他事项的计划时间安排顺延。

1-5、工程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机械要求

5.1、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5.2、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监理单位要求停工

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型号及技术规格必须满足图纸所列的要求，并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品牌主要材料要求表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然后方可使用，其他未明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1-6、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勘察

6.1、本工程招标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一组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供水源。

6.3、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一组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电源。

6.4、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南雄市）建设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投标前，招标人组织投标人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不随同前往者，后果自负。

6.6、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应切实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现场勘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8、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勘察，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7、招标答疑

7.1、投标人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后，若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资料以及现场情况有疑问者，以书面形式一式一份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递交（可传真）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在 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oguan.gov.cn>）公告，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取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2、获得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后，投标人必须按设计图纸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或工程量进行复核，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如与招标时的设计施工图描述不一

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施工图纸仅作参考。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解答疑问。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如与招标时的施工图描述不一致时，投标答疑又未提出，则投标人报价时应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进行报价，施工图纸仅作参考，并在中标后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主、本行业相应施工装修规范及施工图纸为参考进行施工，结算按投标清单报价进行结算，除设计变更或业主要求变更之外，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7.3、答疑书或补充通知（若有）在 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oguan.gov.cn>）公告，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取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8、投标报价的编制

8.1、本工程计价依据为：（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

8.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8.3、本工程投标前，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计算和填写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8.4、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工程措施项目费中，一次包定。无论投标人是否列出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8.5、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综合考虑建筑、安装材料的有关材料检测费用等，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8.6、场地内的挖、运、填、平整的土、石方工程和各类杂物费用及其场内、外运输、填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干，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8.7、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工程保险费，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在工程实施前应

办理相关保险。

8.8、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9、投标人必须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并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表格自主报价。除措施项目可作增补外，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表格作任何改动。

8.10、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8.11、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对投标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

8.12、本工程暂列金额（若有）则按招标控制价公告的要求统一报价，其报价及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9、拦标价的确定

9.1、拦标上限价的确定：招标人在本工程开标前委托有资质中介造价咨询单位按有关规定编制市场参考价，并据此确定拦标上限价，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9.2、不能满足 9.1 项时则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 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oguan.gov.cn>） 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贴公告。

1-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0.1、一般要求

10.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承包范围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范围一致。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0.1.2、投标时投标人应递交的文件：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标标书（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0.1.3、投标文件的封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各项承诺书必须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0.1.4、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只能加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法人公章。

10.1.5、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1.6、投标文件全部采用标准 A4 纸编制（施工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除外），并装订成册。

10.1.7、企业资格审查申报材料还需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注：单个 PDF 电子版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MB，若超过则分成两个或以上不超过 50MB 的文件。证件、证书为彩色扫描件，企业资格审查申报材料中带“ ”的内容必须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及盖章的彩色扫描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光盘上标明投标工程、投标人名称，并放于企业资格审查申报材料正本中。

10.1.8、投标报价书除特别说明者外，需分两种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光盘上标明投标工程、投标人及编制投标报价书使用的软件名称及版本，放于投标标书正本中：

第一种格式：必须按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中的格式。

第二种格式：将本招标文件“1-10.3、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中的第“10）、11）、12）、13）、14）”条内容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注：投标标书中带“ ”的内容必须是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及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10.1.9、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计，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报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一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报价为准。

10.1.10、“投标函”和“投标报价书封面”必须由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或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指派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个人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的还须加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并附上注册证书复印件。

1-10.2、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的编制要求

10.2.1、企业资格审查申报材料必须按下列顺序编制：

- （1）封面（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2）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详见格式六，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本为原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时，则正本为原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5）投标单位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

档案结果告知函》(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单据(指银行转账单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以及收款单位开具的财务收据)复印件;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9)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施工管理组织架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11)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指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12)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13)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14) 填写格式二、格式三,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标书和实际现场管理人员相同;

(15) 韶关市以外的外地企业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

(16) 广东省以外的外地企业还需提供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资料须以 A4 纸制作并装订成册并在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上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必须在符合性审查时携带原件核查,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能当场出示任何一项以上证件、资料原件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注:本次招标只要求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原件不作要求,“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不需提供原件)。

1-10.3、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投标标书必须按下列顺序编制:

1) 封面;

2) 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本为原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若有)身份证复印件(正本为原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5) 各项承诺书一览表(见格式一);

6) 投标人概况;

7)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下列排序编写):

- (1)、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 (2)、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 (6)、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9)、项目经理简历、业绩、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指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下同）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项目经理等简历见格式三）；
 - (10)、施工管理组织架构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简历、职称、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相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复印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简历见格式二、三）；
- 8)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复印变更栏）；
- 9) 投标函（见格式四）；
 - 10) 投标报价书封面；
 - 11) 投标报价书总说明；
 - 12) 工程项目总价表（见格式五）；
 - 13) “_____工程部分”（必须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中的格式）。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

11.1、投标文件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投标标书须分开包装、密封，并必须注明“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或“投标标书”；

11.2、在标书封套上要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在封套上应写明：

南雄市水口镇下楼村、石庄村、长圳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或投标标书）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1.3、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12、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2、如果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封套及其标志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投标文件。

12.5、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13、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3.1、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人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达到此期限前的任何时候，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13.2、报名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本工程的开标会。若由于投标人原因，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或未能当场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的（必须是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作自动放弃投标权处理。

1-14、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本工程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01 年 7 月 5 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2001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的管理办法》（粤建市[2009]7 号文）、《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2005 年 2 月 28 日）和有关法规，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进行评标。

1-14.1、评标委员会

14.1.1、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全部在南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在评委中民主选出，负责人的权力与评委成员相等。

14.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4.1.2.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1.2.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4.1.2.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4.1.2.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14.2、开标

14.2.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4.2.1.1、主持人当众检查各投标人的到会情况。

14.2.1.2、主持人组织，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检查投标人划帐银行开出的转帐单和收款单位开出的财务收据原件。

14.2.1.3、主持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情况等，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14.2.1.4、拆封后，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所列内容要求编制，各项文件是否齐全。

14.2.1.5、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4.2.1.6、主持人组织，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检查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4.2.1.7、由主持人根据“1-14.4、评标定标办法”的要求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4.3、标书评审

14.3.1、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经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审标、评标活动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私自接触投标人。

14.3.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部分，可以要求投标人解答或者作出书面澄清，但解答或者澄清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4.3、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

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14.4、评标定标办法

1-14.4.1、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 确定资格审查及评标的投标人：

a.当投标人的数量为3~13家（含13家）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进行评审；

b.当投标人的数量超过13家时，将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指未超出限价范围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得的平均值作为本工程平均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取投标报价（指绝对值）最接近平均报价的13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在评审过程中，参加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则按投标报价（指绝对值）接近平均报价的原则补足3家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使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3家或以上，依此类推；如补充后的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家则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选定中标候选人。从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合理低价评标法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14.4.2、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分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 投标标书两阶段进行评审。

1-14.4.3、企业资格审查申报资料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中任何一项的，其资格评审不通过，并不再进入投标标书的评审：

- (1) 申报资料未按规定时间递交；
- (2) 申报资料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封装、密封、装订、盖章、签名的；
- (3) 资格预审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资格预审申报人未能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或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未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企业注册地的投标法人开户银行的帐号划出的；开标时不能当场提供银行保证金转帐单和保证金收据原件的；
- (6) 资格预审申报人不能提供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的；不能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的；不能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原件的；
- (7) 资格预审申报人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或不合法或不能提供原件审查的；

- (8) 资格预审申报人企业营业执照无效或不合法或不能提供原件审查的；
- (9) 资格预审申报人拟委派负责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满足要求的；
- (10) 申报资料填写内容涂改而不加盖校对章的；
- (11) 申报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资格预审申报人未能提交有效的《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
- (13) 韶关市以外的外地企业未提供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登记备案文件原件的；
- (14) 广东省以外的外地企业未提供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登记信息情况打印件的；
- (15) 资格预审申报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1-14.4.4、投标标书评审：

14.4.4.1、投标标书的盖章、签名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4.2、技术部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工程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14.4.4.3、投标报价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有无超出限价范围。

14.4.4.4、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报价书：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表中的各项费用与各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总价表中的各项费用为准，并修正各分项表中的费用。

2)、各分项工程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乘工程量之和必须与总价一致，以总价为准；有细微偏差，结算时修改单价。

1-14.4.5、合理低价评标法

S为随招标文件发出或在交易中心或其他公众媒体公告的拦标上限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 $S \times (1-n\%)$ 的为无效投标标书。

14.4.5.1、由一名评委代表随机抽取浮动系数n，下浮系数n值有效范围为2.0~5.0。具体摇珠方法如下：将编号为20~50的号码球随机抽取，所抽取出号码球的十位数对应下浮系数的个位数，所抽取出号码球的个位数对应下浮系数的小数点后一位，例如：摇出号码球为20，则下浮系数为2.0；如摇出号码球为36，则下浮系数为3.6，以此类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S \times (1-n\%)$ 。

14.4.5.2、将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14.4.5.3、将排名第二至第五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报价。

14.4.5.4、取投标报价低于而接近平均报价的两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最接近平均报价的投标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此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14.4.5.5、有效的投标人不足5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和次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此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14.4.6、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并没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此类推。

14.4.7、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 30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可不没收投标保证金。

14.4.8、如属故意放弃中标，招标人可报有关部门处理。

1-14.5、废标及无效标书

14.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属废标或无效标书：

14.5.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装订、盖章、签名的；

14.5.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在开标会时未能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时未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14.5.1.3、投标标书中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书封面”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个人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编制而未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的；

14.5.1.4、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通过资格审查时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一致的；

14.5.1.5、投标文件填写内容涂改而不加盖校对章的；

14.5.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5.1.7、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4.5.1.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4.5.1.9、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5.1.10、在审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5.1.11、在审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让利理由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5.1.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4.5.1.13、投标文件编制、承包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相符，发生重大偏差的；

14.5.1.1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非竞争费用，不按 2010 年广东省同类工程计价通则和招标文件执行，投标人私自调整的；

14.5.1.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5.1.1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超出投标限价范围的。

14.5.1.17、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建设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造价不一致的；

14.5.1.18、未按招标文件所列相关内容承诺或承诺内容缺项的；

14.5.1.1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1、工程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另有说明时除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方式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招标人协商并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需分包建筑劳务作业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并与劳务分包企业依法签订建筑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违反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2、工程结算原则

2.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价。

2.2、中标人建设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应分项造价不相符的,建设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的造价不变,并按比例调整各分项工程的造价。

2.3、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4、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按基准日之后的进行调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4.1、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低比例为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的 3%);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调高比例为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的 3%)。且该调整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4.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本结算原则第 2.4.1 款的规定确定单价；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变化措施项目费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后计算并调整。

2.4.3、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当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结算原则相关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4.4、基准日之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

2.4.5、基准日之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

2.4.6、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单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招标人或中标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

注：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南雄市住建局公布的施工当季度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1）与南雄市住建局公布的南雄市住建局公布的 2015 年第 2 季度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比较。【若调整后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价差+投标标书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之和超过南雄市住建局公布的施工当季度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时，则按南雄市住建局公布的施工当季度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结算。若南雄市住建局公布的施工当季度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不完整时，则以《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为准】。

1) 人工工资补差方式：

人工工资补差= $F1 - F0$ ，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2) 材料、设备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1 - F0) \div F0 \times 100\%$

当材料、设备涨价时，材料补差= $F0 \times (A - 5\%)$ ，当材料、设备跌价时，材料补差= $F0 \times (A + 5\%)$ ，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1 - F0) \div F0 \times 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 \times (A - 1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 \times (A + 10\%)$, 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2.5、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出现本结算原则第 2.4 款情形的,应当按照其规定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2.5.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5.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5.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结算原则第 2.7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2.5.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 2.7 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2.5.5、如招标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原投标单价 + 该项材料的价差(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 - 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2.6、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7、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招标清单项目中没有的项目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统一报价的项目(若有),按(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等。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参考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

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结算时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下限计算，预算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或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2.8、中标人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和统一报价的材料，中标人在使用前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及样板给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经审定并确定材料价格后，方可使用。如实际施工中发现货不对板，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9、清单项目如只单独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准。

2.10、中标人如果在投标报价中出现未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包括漏报、错报或少报，都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中，其造价不予调整。

2.11、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12、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 14 天前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书（含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给监理单位核实并报招标人或有关审核部门核定后，方可施工。

2.13、为防止投标单位的不平衡报价，一直到结算期间，投标材料报价与基准期该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指导价格相差 20%（不含 20%）以上的被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3、工程付款办法

3.1、本工程不支付工程备料款。

3.2、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商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截止日为当月 26 日，中标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报监理公司核实，经招标人核定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支付。

3.3、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招标人核定数的 80% 进行支付。

3.4、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按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执行，按照 5:3:2 比例拨付，即开工前经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监督人员确认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检查合格（含五通一平）即支付 50%，主体完

成验收合格支付 30%，装饰工程完成支付 20%。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可扣除相当于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用。

3.5、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公司核实，并经招标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6、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5%。

3.7、剩余 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2-4、其他

4.1、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是在本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的，招标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4.2、中标人提供的施工人员社保证明必须是企业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开具的，招标人或有关财拨部门在核对过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社保证明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第三章、中标人须知

3-1、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2、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索赔。

3-3、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4、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5、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3-6、中标人的投标书所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是中标后实际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7、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八份。

3-8、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9、现场应自设检验实验室，用于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性鉴定、检查等。

3-10、中标人须服从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全方位的监理，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招标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备案。

3-1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3-12、中标人中标之后，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工程，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招标人不参与中标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3-13、本工程施工时所使用的混凝土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的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报价。

3-14、中标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是在本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的，招标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15、中标人提供的施工人员社保证明必须是企业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开具的，招标人或有关财拨部门在核对过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社保证明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16、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缴纳“工程交易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17、根据《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上提交给招标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如果其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一经查实有虚假内容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4-1、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取得收款单位开出的财务收据。

1.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企业注册地的投标法人开户银行的帐号上划出，投标人未中标的，招标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原企业的划出帐号，不计利息。

投标人的企业注册地是指投标人资质证书地址和工商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

1.3、在投标文件送达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和评委出示划帐银行开出的转帐单和招标人开出的财务收据。

1.4、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

1.5、当中标价与上限价偏离大，业主有权要求中标人按上限价-中标价的差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6、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4-2、履约保证金

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帐户（投标保证金代替部分履约保证金）或采取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并在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如逾期 3 日历天招标人仍未收到全部履约保证金时，有权另行选择中标人。

2.2、在施工过程中，如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3、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技术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

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2.5、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2.6、同时，招标人提供相应履约保证金的银行支付保函。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节假日顺延），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5-1、工程的技术要求

1.1、工程必须达到以下规范的要求：

- 1.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1.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1.1.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10、其他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
- 1.1.1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1.1.1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 - 90
- 1.1.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 - 90
- 1.1.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8 - 97
- 1.1.1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1 - 91
- 1.1.1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J033 - 95
- 1.1.1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 - 2003
- 1.1.1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 1.1.1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96
- 1.1.20、《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21、其他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

1.2、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中标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5-2、招标工程的设计文件

- 2.1、工程设计图纸一套。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招标文件的附件

格式一

各项承诺书一览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承诺标题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款自愿接受承诺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 对招标文件条款 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 求，并同意招标文件为施工承包 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履约保证金承 诺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 保证金	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 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 人造成损失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 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 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3	工期、进度承诺	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签发 的开工令后壹天内开工，并 在__天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 的施工进度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 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 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3‰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 工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 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延期达到 30 日历天，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 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安全、文明施工 承诺	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遵 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 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 者的安全，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保 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投 入。	若因我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 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我方愿 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任。 若我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 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可扣除相当所有“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费。
5	质量承诺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 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 现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 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按 合同价款的 1% 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 及经济损失。
6	帐户承诺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 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帐户。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 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帐户，如时间达到 30 日

			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7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我方服从业主管理，保证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不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若因我方未及时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8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如左所述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在一个月内达到10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9	对不平衡报价的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对我方投标报价中界定为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承担责任。	如我方不同意修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10	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数为限。
11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我方保证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如我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承诺	如我方中标，将工程的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如我方中标，未将工程的建筑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讲诚信、不行贿承诺	我方承诺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围标、不串标、无恶意报价行为，不行贿、不弄虚作假、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等。	如我方未按照“讲诚信、不行贿”承诺参与投标，将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两年内不得参与南雄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处罚。
14	项目经理的承诺	我方保证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没有担任其他的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若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如左所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项目
公司：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项目部：				
1、项目经理				
2、副经理（若有）				
3、专职安全员				
4、技术负责人				
5、施工主管				
6、质量员				
7、材料员				
8、资料员				
9、造价人员				
.....				

注：其他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待施工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现场管理人员。

格式三：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项目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或工程规模	开、竣工 日期	质量等级
.....					

格式四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在研究_____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后和其它相关文件，并对现场进行深入了解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报价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图纸、工程量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从接收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候，本投标书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明白招标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报价或任何投标报价的单位中标，也不须解释任何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日期：

格式五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					
合 计					

格式六：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研究并充分理解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后，根据本企业的施工资质、施工技术力量、施工管理能力与特点，我方（即文末签名人）现申请参加本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

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向贵单位递交资格审查申报资料，以便贵单位审查。

我方承诺，所呈报的资格审查申报资料全部内容是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申请，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与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理解并遵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时间安排且无需做任何解释，并不做任何投诉。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执行。